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1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0 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局長吳俊鴻

紀錄：朱宇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景盛、畢幼明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陳政維(許峻瑋代)、王耀震、黃曉芳、林義承、曾東和、蔡家隆、呂佳憲、葉青峰、蕭建成、鄭淑芬、楊忠興、蘇靖、劉秀蓮、蕭鴻毅、鄭期約、黃建華、葉俊興、王證雄、洪超倫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依慧、莊啟忠(張芝瑄代)、尤新來、廖家銘、吳明德、藍輝智、楊恩駒、郭乃誠、龔嘉成、黃建榮、劉榮彬、楊宣揚(張馥亞代)、洪政輪、林荃濱(陸旋中代)、王宗信、李佩珍、蔡明哲(謝恩基代)、顏柏豪、陳忠德、蘇揚庭、林乙越(王慶杉代)、劉冠佑(楊俊懋代)、林尚螢、吳嘉勝、戴川智、劉禹廷、黃恆森、黃頌盛、李思賢、朱冠豪、王人璋、李文杰、陳彥捷、韓忠翔、劉威呈、許凱淋、黃樹雙、李玠育、聶雪茵、丁彥棠、黃星霖、魏誌賢(張力允代)、鄒欣宇、蔡忠勸、陳浚銘、郭竣豪、林育正、許峻豪、葉諱閔、魏筠、張劭威、黃立芳、蘇子豪、魏孜軒、陳子喬、許琮偉、蔡輝安、李建添、呂清富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頒(獻)獎

(一) 授階儀程。

(二) 頒發執行 108 年 10 月 14 日士林區仰德大道 4 段 32 巷火災搶救勤務有功人員工作獎勵金。

(三) 頒發執行 108 年 11 月 8 日中山區吉林路 119 巷火災搶救勤務有功人員工作獎勵金。

(四) 頒發執行特殊救護(OHCA)獎章

(五) 頒發 108 年 10 月份好人好事獎牌。

二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(一) 第 1 案「請消防局要求南港花園社區火警受信總機限期改善，並持續追蹤進度，列管 4 個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列管期限將屆，請儘速專簽給市長解列。

(二) 第 2 案「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給，放寬加班 100 小時限制可提高，惟上限金額 1 萬 7,000 元卻未提高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第 3 案「請文化局將所有管轄之古蹟與歷史建築防災應變計畫，送交消防局，並提供資料給本席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許副局長督導，另請府會聯絡員了解文化局答復議員內容，確認資料一致性。

(四) 第 4 案「參考日本宮城縣案例規劃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事宜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第 5 案「請消防局針對高階人員長期出國進修計畫預為準備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王專門委員、葉大隊長針對考察項目提供建議。

(六) 第 6 案「請火預科及救護科辦理罰鍰收繳 E 化事宜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第 7 案「有關推動校園消防安全零容忍，請協助教育局，強化本市校園消防安全，並協助培養各級學校防火管理人」。

主席裁示：市長於市政會議中指示，議員交辦案件務必儘速完成，請各業管副局長加強督導。

(八) 第 8 案「請警察局及消防局由便民角度切入，研議 110 及 119 系統整合之可行性，列管 3 個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

（一）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落後之採購案件「防災館地震體驗區設備汰換更新」案請加速辦理，所有案件務必於 12 月底前完成。
- 2、列管案件應澈底解決問題，非僅追求結案解列。
- 3、有爭議案件先開會再簽辦公文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4、工程採購案件編列預算時，應務實編列。
- 5、各單位主管應每日掌握公文辦理狀況，避免公文時效延宕。
- 6、「2020 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年會」將於本市舉辦，請許副局長督導相關單位及早籌劃辦理。

（二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松江 93 救護勤務發生交通事故列案例檢討。

（三）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義消持續反映山難救助裝備器材不足問題，請搶救科第二大隊、第四大隊等單位與義消幹部辦理座談會了解需求，評估其合理性及可行性後儘速配合辦理。
- 2、有關員工座談會同仁建議事項，同仁可穿著制服購買餐點及飲品，惟救災、救護勤務返隊途中不宜；另分隊內務以「整齊、乾淨、定位」為原則，俾利維持團隊生活紀律。

（四）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許副局長補充報告：有關電器火災宣導事項，消防署已改為「五不一沒有」，請減災科儘速修正，避免與中央不同調。

主席裁示：請減災科儘速修正本局相關宣導資料，另請火預科通報本市義消防宣大隊一併修正相關宣導內容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日本遭逢 61 年來最強颱風哈吉貝侵襲，其應變、收容等相關作為值得本局參考學習，請應變科於適當場合進行報告學習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參與危機管理、災害管理方面國際性會議，儘量請高階人員參與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透過抽查協勤民力系統建置情形，了解義消加入及退隊情形，請搶救科評估是否將服勤時間列入核發證照之要件；另請救護科評估水上救生分隊服務之義消接受訓練後取得 EMT-1 證照之可行性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畢副局長補充報告：針對未符合常訓及格標準同仁，各單位主管應了解原因並協助解決，必要時請訓練中心培訓之體適能教官給予指導。

主席裁示：體技能為救災之根本，平時應定時定量訓練，針對體能狀況不佳及本次新進同仁，請各大隊、分隊各級幹部以及訓練中心應適時給予協助輔導，以提升同仁體能狀況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四)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 主席裁指示：

- (一) 請秘書室安排榮獲本府創意提案得獎單位獻獎。
- (二) 2 億元以上廳舍工程依規定應進行工程效益評估，請綜企科爾後規劃消防廳舍空間時，務求充分利用。
- (三) 政策擬定勿陷入「合法卻不合理」之泥淖，始能追求行政效率最大化，以符合民意之期待。
- (四) 推動英語友善城市是市長未來重點政策，由畢副局長擔任 PM，請秘書室妥善規劃辦理。
- (五) 中央法令如有修正，請火預科、搶救科及相關權管單位應儘速修法因應。
- (六) 請救護科配合秘書室規劃 109 年 119 慶祝大會併同辦理 OHCA 康復出院人數破千慶祝活動，例如拍攝影片呈現本局從松江救護教室成立、各項救護精進作為、達成 OHCA 康復出院人數持續突破等優良政績。
- (七) 請秘書室辦理同仁意見調查，對於同仁所在意之福利，本人會努力爭取，同仁亦應恪遵職守、戮力從公，住警器訪視率請儘速提升，以確保市民安全。

柒、 散會： 12 時 05 分 。